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6000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106. 2. 17		陳惠貞	陳博勝	網站公告	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 速可淨漱口水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9日彰衛藥字第106000451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400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 速可淨漱口水」(衛署成製字第016011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046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許家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2025/11/12